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IC STRAI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及有關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及墊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規管延遲簽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期、授出獨家權利、提供誠意金及貸款融資安排。

除上述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修訂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諒解備忘錄亦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授出獨家權利及提供誠意金除外。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9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擔保

於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同時，擔保人亦向貸款人及本公司簽立擔保，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目標公司切實及如期付款及分別就貸款融資及誠意金履行其於貸款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補充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反映彼等落實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誠意。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對對方進行盡職審查，期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不遲於90日內落實及簽署正式協議。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透過補充諒解備忘錄進一步公平磋商，同意提供額外時間進行上述盡職審查以修訂諒解備忘錄，並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不遲於90個營業日內落實及簽署正式買賣協議。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賣方承諾自簽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至有效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止向本公司授出涉及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獨家優先權。因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向本公司以外任何第三方轉讓

目標公司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賣方進一步承諾，不會就買賣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全部或部分)或具有類似影響之其他交易或協議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磋商。

此外，本公司須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為數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9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誠意金。目標公司須確認收取誠意金後，有關誠意金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倘本公司及賣方未能：

- (i) 於有效期內簽署正式買賣協議；或
- (ii) 於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80個營業日內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則目標公司須於上述時間點(以較早者為準)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或其指定收款人全數退還誠意金。倘本公司與賣方同意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交易，則目標公司須於有關終止起計15個營業日內向目標公司或其指定收款人全數退還誠意金。目標公司須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及以每年360日為基準按誠意金每年3厘支付違約利息。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為促進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本公司將促使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融資，以撥付目標公司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結算網路建設所需資金。貸款融資之利率及期限分別載於貸款協議。

除上述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修訂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補充諒解備忘錄不會對建議收購事項各方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惟授出獨家權利及提供誠意金除外。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資助及墊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按照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目標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獨立第三方）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9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按年利率2厘計息。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貸款人：龍采金融有限公司，香港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目標公司
- 貸款融資金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90,000港元）
- 利率：年利率2厘，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及以每年360日為基準
- 違約利率：自到期日起至實際收款日期止，逾期總額（包括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及根據貸款協議須支付之其他金額）按年利率2厘計息，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及以每年360日為基準。
- 最後還款日：最後還款日：
- (i) 如本公司與賣方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終止諒解備忘錄，則為終止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第十五個營業日；
 - (ii) 如本公司與賣方未能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則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
 - (iii) 如本公司與賣方能夠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但未能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0個營業日內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則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0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

(iv) 如出現上述者以外任何情況，則為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0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後第十五個營業日(除非貸款人與目標公司另有協定)。

還款： 目標公司須於最後還款日一筆過清償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提前償還： 目標公司可於最後還款日前向貸款人提前償還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前提為：

- (i) 目標公司須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提前償還之金額和提前償還日期。目標公司須於提前償還日期以實際過去日數為基準向貸款人支付全部應計利息；及
- (ii) 除非另有協定，否則目標公司不得再按貸款協議之規定向貸款人借用該已償還之部分。

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貸款人須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融資：

貸款人接獲下列文件，並對此等文件感到滿意：

- (i) 經目標公司簽妥之貸款協議正本；
- (ii) 經擔保人簽妥之擔保，以就自貸款協議及相關附屬協議(如適用)所產生一切責任、義務及債務提供擔保、保證及彌償，其格式及內容須為貸款人滿意；
- (iii) 目標公司之公司註冊證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核實副本；
- (iv) 目標公司之最新商業登記證(如有)之核實副本；
- (v) 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其簽名式樣之核實副本；

(vi) 批准簽署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之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之核實副本；及

(vii) 批准擔保人簽署擔保及相關文件之擔保人股東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之核實副本。

目的： 除非獲貸款人事先書面批准，否則貸款融資僅可用於目標公司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國際清結算網絡平台之建設。

擔保

於訂立貸款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之同時，擔保人亦向貸款人及本公司簽立擔保，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目標公司切實及如期付款及分別就貸款融資及誠意金履行其於貸款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

貸款融資資金

貸款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擔保人、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擔保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點付款服務及跨境線上付款服務。擔保人為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聯屬公司。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全球，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部署全球金融清算網絡，為全球企業和個人提供國際清結算服務。目標公司目前正於海外發展其國際清結算業務。為加快開展其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國際清結算服務業務，目標公司有意尋求短期集資以支持其啟動成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信貸擔保、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以及貿易相關業務。

貸款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及相關業務。貸款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規定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業務。

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嘗試拓展其於中國之現有融資平台。然而，經營環境(尤以經濟及監管狀況為甚)極具挑戰。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商機，以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對「一帶一路」倡議下中國貿易業務全球化、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後促成之急速國際化，以及世界金融市場之新型國際清結算服務之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目標公司較國際清結算業務之全球競爭者更具絕對先發優勢，且能夠利用賣方聯屬企業之完善清結算平台。

自訂立諒解備忘錄以來，本集團與賣方一直緊密磋商，並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及業務，以及財務及法律方面。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交易磋商及盡職審查以得出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董事認為，規管提供誠意金、貸款融資安排、延遲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之日期及就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授出獨家權利於本補充諒解備忘錄之額外條款，整體反映訂約各方有誠意落實建議收購事項。

由於貸款人持有放債人牌照，根據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乃於貸款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而釐定。貸款人已評估並滿意擔保人之財政實力及股東背景。

由於貸款融資可自貸款協議下之利息收入產生一定的回報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就加快開展目標公司之業務而言構成補充諒解備忘錄之重要部分，故董事認為，補

充諒解備忘錄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之若干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彙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已付目標公司之誠意金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9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向貸款人及本公司各自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擔保契約，作為目標公司就誠意金及貸款融資履行其於貸款協議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責任之保證
「擔保人」	指	重慶市錢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龍采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金額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90,000港元)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目標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融資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90,000港元)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目標公司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諒解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目標公司」	指	錢寶國際商業結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面向全球，尤其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部署全球金融清算網絡，為全球企業和個人提供國際清結算服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有效期」	指	補充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賣方」	指	億贊普（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內，任何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所列金額已或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乃勤先生、黃光森先生、謝力先生及趙鐵流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旭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華強先生、艾秉禮先生、張華弟先生及何振琮先生。